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王保庆)

会议时间：2017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3: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8、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1、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4、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2015 年第二次修订）版本中的部分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2</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阐述；</p> <p>（三）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知情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关联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如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不能决定是否回避，则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审议与其</p>
----------	---	--

		<p>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无权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p> <p>(五)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3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p>

<p>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议案二：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阀门产品的整体装备和科技水平，缩短产品交货期，更好满足市场与客户的特殊要求；同时整合产品上游产业链，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拟在江苏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简称“新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持有该新公司 100% 股权。建设期预计为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能可达 6 万吨锻件。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锻件、铸件，加工阀门系列产品及零件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此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7 日